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其中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配。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投资必须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同意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管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应管理层行使

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不会影响各自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情况

(一)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19)】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总额	期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1月14日	34 天	3.45%	48,205.48
2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4 天	3.40%	47,506.85
3		共赢利率结构 317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	35 天	3.40%	48,904.11
4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 天	3.50%	38,835.62
5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保本浮动	15,000,000	2020年4月7日至	94 天	3.55%	未到期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		2020 年 7 月 1 日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2020-2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